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 轉讓債務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吉利汽車同意出售及蘇州艾普樂思同意購買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約24.5%及約17.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290,000元及人民幣5,510,000元；以及(ii)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凱榮及本公司各自將以零代價分別將債務A及債務B轉讓予蘇州艾普樂思(「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落實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任何股權。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陳聖杰先生、許兵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內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登載。